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陳鎮仁先生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要體現「行政主導」，特區政府應作具體方向性的諮詢，並盡快告訴市民特區政府對問題的理解和看法，而不應只是「聽而不講」，導致不必要的揣測。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這些原則非常顯淺，不明白為何要討論。● 「實際情況」不應只包括社會的訴求，亦包括工商界需要加強其參與程度和代表性，還須讓市民明確知道保存現有制度將有利投資環境。● 「循序漸進」是「一步到位」的相反詞。須讓市民明確知道若在二零零七、零八年落實普選將違反這原則。

原則問題	陳鎮仁先生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工商界擔心普選會帶領香港走向福利主義道路，後果並非香港可以承受得起。